附件3

**申报院公派留学研修项目（个人类）要求**

（仅针对院机关工作人员）

1. 符合所申报项目的基本要求；
2. 在院机关正式工作不少于5年；
3. 上年度本部门有院公派留学录取人员的部门本年度轮空；
4. 部门推荐人选经所在部门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（以会议纪要为准）。